

# 承 诺 书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塘分局：

我方承诺在参加 JT-02-05-12a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海洋产业及配套码头区通用码头拟出让用海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交付的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且不存在以下违约行为：

- 1、已受让土地但报名结束时尚拖欠土地出让金；
- 2、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
- 3、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
- 4、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
- 5、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
- 6、法律另有规定。

若我方在本次挂牌出让活动中，存在虚假承诺或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